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旅游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引导休闲度假，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实施。指导全县旅游行业依法经营，维护旅游行业合法权益；二是负责本地区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制订旅游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各景区、景点的建设，组织、指导和管理旅游资源的开发工作；三是负责审核申报景区、景点以及其他为旅游服务的建设项目等；四是旅行社登记备案，旅游行政执法，《旅游法》宣传，指导和监督旅游设施的质量规范管理，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全县旅游统计等工作；五是负责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住宿、旅行社和特种旅游项目等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推行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六是负责旅游安全的监管和应急救援，旅游环境保护和检查工作；七是负责旅游产品的宣传促销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发旅游商品及做好有关旅游发展的协调工作；八是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16年和平县旅游局设置了办公室、综合业务股、质量监督管理股、旅游资源开发股，本本部门为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旅游局系参公事业单位编制8名(其中后勤编制2名)，单位领导职数3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3名。

第二部分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表（表1-表8）

第三部分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度总收入20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8.2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208.2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3. 事业收入0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4. 经营收入0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5．其他收入0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度总支出20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7.7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旅游宣传、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08.2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7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8.2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7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旅游业管理服务支出208.2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主要用于旅游业管理行政运行、旅游宣传推广经费、地方旅游开发经费。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旅游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2.1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0.3万元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86%；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6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旅游推广。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旅游推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7万元。2015年在政府办报账，无对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旅游推广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本部门无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